

# 梅江西阳“9·5”一般道路交通事故 调查报告

2025年9月5日16时08分许，丘\*方驾驶梅州222409号牌电动自行车行驶至梅州市梅江区西阳镇龙坑村路段，横过道路时与黄\*东驾驶的粤M00776D号牌重型半挂牵引车牵引粤MG091挂号重型半挂车发生碰撞，随后丘\*方摔倒在地，被丘\*锋驾驶的粤MAQ945号牌小型轿车碾压，造成丘\*方当场死亡及双方车辆损坏的交通事故。

事故发生后，区委、区政府领导高度重视，立即指示有关部门人员全力抢救，做好善后处理和事故调查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2025年9月10日，区政府成立了以区应急管理局局长为组长，由区应急管理局、区总工会、市公安局梅江分局、市公安局梅江分局交通管理大队、区交通运输局、西阳镇人民政府等有关部门派员组成的梅江西阳“9·5”一般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事故调查组，并邀请区纪委监委工作人员监督此次事故的调查。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事故现场勘查、调查取证、查阅资料、询问有关人员，查明了事故发生原因、经过、人员伤亡等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责任单位和有关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并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出的问题，提出了事故防范措施。

经调查认定：梅江西阳“9·5”一般道路交通事故是一起因非机动车在道路上行驶未遵守有关交通安全规定，发生车辆碰撞，导致1人死亡的一般道路交通事故。

## 一、事故基本情况

### （一）事故车辆情况

1. 粤M00776D号重型半挂牵引车，机动车所有人：梅州市达成道路运输有限公司，车辆使用性质：货运，机动车状态：正常。准牵引总质量：38900kg，车辆品牌型号：三一HQC42503S\*\*\*\*，发动机号：2505\*\*\*\*，车辆识别代号：LFXAH77W3S\*\*\*\*，车辆初次登记日期：2025年6月6日，检验有效期至2026年6月。该车在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了交强险，保险期限截至2026年6月1日止。2. 粤MG091挂号重型自卸半挂车，机动车所有人：梅州市大榕树运输有限公司，车辆类型：重型自卸半挂车，车辆品牌：龙驰牌/FLC9400ZHX，登记证书编号：441400\*\*\*\*，车辆识别代号：LA9940Z38L\*\*\*\*，车辆初次登记日期：2020年5月18日，强制报废期止：2035年5月18日。

2. 粤MAQ945号小型轿车，机动车所有人：卢岭霞，车辆使用性质：非营运，机动车状态：正常。车辆品牌型号：东风日产牌/DFL7168VBL2，发动机号：422903J，车辆识别代号：LGBH52E03\*\*\*\*，车辆初次登记日期：2018年6月6日，检验有效期至2026年10月。该车在利宝保险有限公司购买了交强险，保险期限截至2025年10月7日止。

3. 梅州222409电动自行车，电动自行车所有人：黄小娟，车辆用途：自用，车身颜色：绿/白，电机号：48V350W02C\*\*\*\*，

车辆品牌：小刀/TDT2240-1Z，车辆识别代号：332122303\*\*\*\*\*。

## **(二) 事故车辆驾驶人情况**

1. **黄\*东**，男，52岁，户籍：广东省大埔县三河镇良江村官田37号，现住址：广东省大埔县湖寮镇万象江山5栋1405房，持A2E类机动车驾驶证，档案编号：4414000\*\*\*\*\*，初次领证日期：1994年11月28日，发证机关：广东省梅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有效期限2024年11月28日至长期，驾驶证状态：正常。系此次事故中粤M00776D号重型半挂牵引车的驾驶员。

2. **丘\*锋**，男，41岁，户籍：广东省梅州市梅江区西阳镇白水村杨梅坑，现住址：广东省梅州市梅江区西阳镇白宫社区建设中路44号，持A2类机动车驾驶证，档案编号：441400871140，初次领证日期：2004年7月8日，发证机关：广东省梅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有效期限2020年7月8日至长期，驾驶证状态：正常。系此次事故中粤MAQ945号小型轿车的驾驶员。

3. **丘\*方**，男，64岁，户籍：广东省梅县西阳镇龙坑村乌石下，系此次事故中梅州222409号电动自行车的驾驶员。

## **(三) 事故道路情况**

事故现场位于333省道下行122公里586米梅州市梅江区西阳镇龙坑村路段，该道路为正常道路，沥青干燥路面，照明条件为白天，交通控制方式为标志标线，道路类型为省道。

## **(四) 涉事单位基本情况**

梅州市达成道路运输有限公司，粤M00776D号重型半挂牵引车的所属企业。该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403MAE1\*\*\*\*\*，法定代表人：谢\*松，成立日期：2024年9月19日，组成形式：

有限责任公司，登记机关：梅州市梅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地位于梅州市梅县区城东镇石月村湖排村民小组一横街1号1-7。经营范围包括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道路货物运输（网络货运）；保险代理业务；一般项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汽车拖车、求援、清障服务；汽车零配件零售；运输货物打包服务；轮胎销售；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仓储设备租赁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装卸搬运；机动车修理和维护；土石方工程施工；食用农产品零售；建筑材料销售；汽车装饰用品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润滑油销售；汽车销售；运输设备租赁服务；电池销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

### **（五）天气情况**

2025年9月5日16时08分左右，事故发生时天气晴朗，333省道下行122公里586米梅州市梅江区西阳镇龙坑村路段，整体视线良好，路面干燥没有异常情况。

### **（六）事故人员伤亡情况**

#### **事故死亡人员**

丘\*方，男，汉族，现年64岁，户籍：广东省梅县西阳镇，梅州222409号电动自行车的驾驶员。

## **二、事故发生经过和应急处置情况**

### **（一）事故发生经过**

2025年9月5日15时55分，黄\*东驾驶粤M00776D号重型半挂牵引车牵引粤MG091挂号半挂车，从梅江区东升工业园沿333省道驶往大埔县银江镇。16时08分许，行至西阳镇龙坑加油站路口时，因避让右侧厂区驶出的两辆大巴车停车，待大巴车通过后

重新起步前行约 70 米。此时，丘\*方驾驶梅州 222409 号电动自行车从道路南侧非机动车道由东向西横过机动车道，未下车推行，车辆车头与粤 M00776D 号车车头中间偏右位置碰撞，电动自行车倒地，丘\*方摔至路面上，此时，丘\*锋驾驶粤 MAQ945 号小型轿车由东向西行驶至该路段，未及时发现倒地人员，车辆右前轮碾压丘\*方胸部，造成其当场死亡。

## **(二) 事故应急处置情况**

2025 年 9 月 5 日 16 时 15 分左右，梅州市公安局指挥中心接到事故报警后，指令西阳派出所出警处置。

2025 年 9 月 5 日 16 时 20 分左右，梅州市中医医院 2 名医务人员到达事故现场，对丘\*方进行抢救，经抢救后医务人员确认丘\*方已当场死亡。

2025 年 9 月 5 日 16 时 20 分左右，梅州市公安局梅江分局交通管理大队民警到达事故现场，按秩序管控、事故勘查处理等职能开展处置。

2025 年 9 月 5 日 17 时 30 分左右，事故现场处置完毕，交通恢复正常，未发生次生事故。

## **(三) 应急处置评估结论**

经评估，此次事故中公安交警、医疗等部门迅速赶赴现场开展应急处置，现场救援处置措施得当，应急处置工作响应及时、程序合法、组织有力、善后到位，未发生次生事故和衍生事件，符合应急处置措施程序及要求。

## **(四) 善后处置情况**

梅州市公安局交警部门积极做好事故善后处理及死者家属安

抚工作，采取积极有效措施，与家属协商赔偿事宜。

2025年9月26日，梅州市公安局梅江分局交通管理大队依法作出道路交通事故认定，并向当事各方及死者家属依法送达了第441402120250000098号《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

### 三、事故发生原因分析

1. 当事人丘\*方驾驶非机动车在道路上行驶未遵守有关交通安全的规定；驾驶电动自行车横过机动车道时，未下车推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十七条<sup>1</sup>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七十条第一款<sup>2</sup>之规定，是导致此事故的主要过错，承担此事故的主要责任；

2. 当事人黄\*东未按照操作规范安全、文明驾驶机动车，在路口停车避让后重新起步过程中，未能对车辆前方及侧方区域进行充分观察，特别是未能察觉临近的电动自行车；驾驶机动车载物超过核定的载质量，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sup>3</sup>和第四十八条第一款<sup>4</sup>之规定，是导致此事故的另一方过错，承担此事故的次要责任；

3. 当事人丘\*锋未按照操作规范安全、文明驾驶机动车，未能及时发现前方异常情况并采取有效避让措施，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之规定，是导致此事故的另一方过错，承担此事故的次要责任。

---

<sup>1</sup>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十七条 驾驶非机动车在道路上行驶应当遵守有关交通安全的规定。非机动车应当在非机动车道内行驶；在没有非机动车道的道路上，应当靠车行道的右侧行驶。

<sup>2</sup>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七十条 驾驶自行车、电动自行车、三轮车在路段上横过机动车道，应当下车推行，有人行横道或者行人过街设施的，应当从人行横道或者行人过街设施通过；没有人行横道、没有行人过街设施或者不便使用行人过街设施的，在确认安全后直行通过。

<sup>3</sup>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机动车驾驶人应当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操作规范安全驾驶、文明驾驶。

<sup>4</sup>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第四十八条第一款 机动车载物应当符合核定的载质量，严禁超载；载物的长、宽、高不得违反装载要求，不得遗洒、飘散载运物。

综上：现依据《广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公安厅 交通运输厅 教育厅印发〈广东省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事故调查处理工作指引〉的通知》粤安监〔2017〕155号“第五条 经营性道路运输车辆造成1至2人死亡且可能对事故发生负同等以上责任的一般道路交通事故，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初步认定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经负责事故调查处理的人民政府授权、委托，同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按照有关规定牵头组成调查组开展调查。”的要求，鉴于经交警部门最终核定，黄\*东驾驶的涉事车辆承担此事故的次要责任，未达到《事故调查处理工作指引》第五条的标准，故本次事故调查组不再对此事故开展深入调查。

#### **四、对事故有关责任人的处理建议**

##### **（一）免于追责的人员**

**丘\*方。**驾驶非机动车在道路上行驶未遵守有关交通安全的规定；驾驶电动自行车横过机动车道时，未下车推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十七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七十条第一款之规定，鉴于其已经死亡，不再追究其相关责任。

##### **（二）建议公安机关处理人员**

**1. 黄\*东。**未按照操作规范安全、文明驾驶机动车，在路口停车避让后重新起步过程中，未能对车辆前方及侧方区域进行充分观察，特别是未能察觉临近的电动自行车；驾驶机动车载物超过核定的载质量，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第四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建议由公安交通管理部门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追究相关责任。

**2. 丘\*锋。**未按照操作规范安全、文明驾驶机动车，未能及时发现前方异常情况并采取有效避让措施，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之规定，建议由公安交通管理部门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追究相关责任。

## **五、事故的主要教训**

**（一）车辆右侧视觉观察盲区是引发此次事故的重要原因。**涉事重型半挂牵引车驾驶员在路口停车避让后重新起步过程中，由于车辆车头右侧是驾驶员的视觉盲区，极易对右侧驶来的车辆存在重大误判风险，加上驾驶员对安全文明驾驶意识不足，未能采取慢速加上充分观察手段以达到减少事故发生概率，是此次事故发生的重要原因和重要教训。

**（二）交通参与人安全意识淡薄，规则遵守意识不强。**事故中电动自行车驾驶人丘\*方“横过机动车道未下车推行”，违反了道路交通安全法规中关于保障非机动车驾驶人自身安全的关键规定。事故的发生再次警示了各类道路交通的参与方，对交通规则认知度和安全参与、严格遵守意识强弱又是导致事故发生概率重要因素的一方面。

**（三）复杂路段、重要交通枢纽地段是事故易发、多发地。**本次事故涉及路段既是我区工业园区所在区域又是联接其他县区重要运输枢纽线路，车流量大、路段口平交口众多，各种复杂、多变的交通情况的叠加是导致事故多发、易发的原因，此时交通参与人的风险意识、安全文明驾驶意识尤显重要，更是生命、财产的安全绳、安全气囊。

**（四）货运车辆源头装载监管与电动自行车全链条管理存在**

**薄弱环节。**事故虽未直接认定超载，但重型货车运输领域的源头治超压力长期存在，违规装载仍是重大安全风险源。同时，电动自行车保有量激增带来的安全管理挑战日益凸显，涉及生产、销售、登记、通行、充电等多个环节，任何一环的失管漏管都可能转化为道路安全风险。此次事故间接反映出在相关领域的系统治理和源头管控有待进一步深化和协同。

## **六、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

为深刻汲取本次事故教训，举一反三，切实强化重型货运车辆安全管理，压降道路交通事故风险，现提出以下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

### **（一）强化重点车辆驾驶员的源头培训与过程监管**

交通运输部门应督促所有货物运输企业，严格落实对驾驶员，尤其是大型车辆驾驶员的安全管理和教育培训主体责任。培训需紧密结合实际案例，重点强化在路口、厂区出入口等复杂地段的起步、转弯操作规程教育，务必使驾驶员深刻认识车辆视觉盲区的致命风险，熟练掌握“起步前观察、鸣笛示意”等安全驾驶技能。同时，企业必须运用车辆动态监控系统，对驾驶员在运营过程中的操作行为进行实时监督，对违规行为及时预警并严肃处理。

### **（二）持续加大路面执法与行业监管的惩治震慑力度**

公安交警与交通运输执法部门需形成合力，开展更为严密和常态化的监管。一方面要严格落实货运源头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对重点货运源头单位的监督检查，督促其安装并使用符合标准的称重检测设备，确保出场车辆合法装载。另一方面在重型车辆频繁通行、路况复杂的重点区域和路段，投入更多执法力

量，实施高频次巡查与定点检查，对严重超载等明显威胁公共安全的违法行为坚持“零容忍”，依法顶格处罚并公开曝光，形成强大法律震慑，净化道路通行秩序。

### **（三）着力提升全民交通安全意识与优化道路通行环境**

各镇（街道）及公安、交通、教育等部门需协同开展精准有效的交通安全宣传教育活动。针对大型车辆驾驶员，重点宣讲盲区风险和防御性驾驶；针对电动自行车驾驶人及行人，特别是老年人群体，要深入社区、企业、学校，采用通俗易懂的方式，反复宣讲交通规则与自我保护常识，重点纠正“横穿道路不下车推行”“不佩戴安全头盔”等危险习惯。同时，建议道路养护与交通规划部门，对事故多发路口及混合交通冲突明显的路段进行工程改造与隐患治理，通过完善标志标线、增设隔离设施、优化信号配时、改善照明条件等方式，从硬件上提升道路安全水平。